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 9 号楼围栏、自动门改造项目

甲方：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昌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信息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围栏	铁艺定制	米	132	260	34320
2	车辆平移门	铁艺定制	套	1	12000	12000
3	自动人行门	铁艺定制	套	1	7000	7000
4	大门喷漆	大桥	m²	48	2880	2880
5	安装费		项	1	4500	4500
总金额（人民币）		大写：陆万零柒佰圆整 小写：60700 元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交货时间：2024年06月03日前。

2.交货地点：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；

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；

3.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

服务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装箱单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、保修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）；

2.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银行转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2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1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05.29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05.29



